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6303414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及其配偶○○○設籍本市松山區，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分別自民國（下同）101 年 1 0 月起每月發給其等長女○○○（101 年○○月○○日生）新臺幣（下同）2,500 元本市育兒津貼、104 年 1 月起每月發給其等長子○○○（104 年○○月○○日生）2,500 元本市育兒津貼。嗣原處分機關查詢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得訴願人業於 106 年 2 月 6 日將戶籍遷至苗栗縣竹南鎮，乃以 106 年 3 月 6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631288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自 106 年 3 月

（即訴願人戶籍遷出本市自次月）起廢止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訴願人不服，提出申復，主張其復於同年 3 月 13 日將戶籍遷回本市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戶籍曾於 106 年 2 月 6 日遷出本市，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依臺北

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以 106 年 4 月 21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630341400 號函

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自 106 年 3 月起廢止其等長女及長子本市育兒津貼之請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該函於 106 年 4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二）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二）建檔及列印撥款清冊。（三）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

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4條第1項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歲以下兒童。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第10條第4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四、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0年4月7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034910000號函釋：「主旨：有關

....『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說明：.....二、旨揭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所指設籍及實際居住係為連續性之概念，無前後合併計算年限之意涵，故申請文件遞送時，兒童及申請人需為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狀態，並以遞送日前溯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

103年9月18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342971800號函釋：「主旨：『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施行期間續予沿用原『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相關函釋.....。說明：查『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係『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法位階提升，立法意旨、辦理流程及審查標準均未變更，為維法之穩定及一致性，惠請援例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節稅考量，將戶籍遷出本市，但仍實際居住於本市，且訴願人旋即於106年3月13日將戶籍遷回本市；訴願人辦理戶籍遷出時，未被告知或提醒將影響育兒津貼發放一事。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分別自101年10月起、104年1月起按月發給其長女○○○、長子○○○每月2,500元之本市育兒津貼。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106年2月6日將戶籍遷至苗栗縣竹南鎮。有育兒津貼申請表、原處分機關101年12月26日北市松社

字第10131532600號函及104年3月19日北市松社字第10430163600號函、訴願人全戶

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戶籍已於106年2月6日遷出本市，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乃自106年3月（訴願人戶籍遷

出本市之次月）起廢止其長女及長子育兒津貼之請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戶籍遷出本市但仍實際居住於本市，且旋即於106年3月13日將戶籍遷回本市；訴願人辦理戶籍遷出時，未被告知將影響育兒津貼請領云云。按5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津貼

；兒童及申請人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兒童或受領人（即申請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

及第 10 條第 4 款所明定。又前揭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指設

籍，係為連續性概念，無前後合併計算年限之意涵，亦有前揭本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4910000 號及 103 年 9 月 1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2971800 號函釋可資

參照。查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6 日將戶籍遷至苗栗縣竹南鎮，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規定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06 年 3 月）起廢止訴願人及其配偶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並停發其等長子及長女之育兒津貼，並無違誤。嗣訴願人雖復於 106 年 3 月 13 日將戶籍遷回本市，惟仍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始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另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2 月 26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131532600 號及 104 年 3 月 19 日北市松

社字第 10430163600 號核准訴願人長女及長子本市育兒津貼之函文中，均已於說明五載明上開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戶籍遷出本市將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等規定。是本件並無訴願人所稱未被告知或提醒遷出戶籍將影響育兒津貼發放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該院地址改為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